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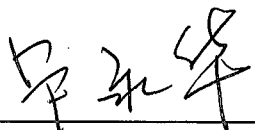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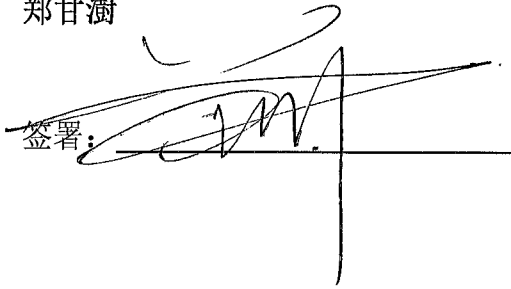
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甘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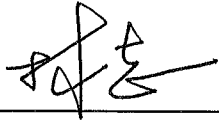
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志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